

新聞稿

伍黎宜有限公司及伍宜孫有限公司可能出售它們於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

2008 年 4 月 28 日

就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的以下有關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交易的披露：

有關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股份的交易詳情：

交易方	日期	有關證券的說明	買/賣	股份總數	單價 (港元)
UBS AG (註 1)	2008 年 4 月 25 日	執行交易以糾正執行錯誤	賣	14,900	135.00

完

備註：

1. UBS AG 是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大股東伍宜孫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伍宜孫有限公司持有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24.9% 的股份。UBS AG 同時是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因此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